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罚字[2019]4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马军红：

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15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平顶山高新区任庄村小高庄东，白灌渠西的一宗土地施工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勘测笔录
- 2、询问笔录
- 3、宗地图
- 4、地类说明
- 5、规划说明
- 6、土地利用现状图
-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现场照片

9、卫星遥感监测图斑

我局已于2019年8月20日依法对你下达听证告知书，你没有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和《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72.02平方米集体土地；
- 2、对你非法占用72.02平方米其他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计贰佰壹拾陆元零陆分（216.06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平顶山市财政局（开户行：中行建东支行，账号：254600139453）。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亚旭

电 话：3987620

地 址：平顶山高新区女贞街西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